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翌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與普通股有關之權利與特權及受相關限制規限；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

2. 「動議

- (a)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及替代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向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公開發售4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作為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與作為包銷商之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或「金利豐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一切相關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及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按其他準則進行；

- (b)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不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為重要者，董事經考慮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及規例後，可於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在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承購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設任何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過本身於公開發售項下所獲配額之發售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就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必要或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簽署或簽立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實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有關之文件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附註：

1. 茲隨本通告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與會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表決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巫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登載。